

| |
|--|
| 注销公告 |
| <p>南宁西园饭店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机关申请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现已完成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1年7月2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南宁西园饭店 2021年7月7日</p> |
| <p>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176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三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p> <p>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拟于北海建设176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三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现开展176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三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p>项目具体环评公示信息查询北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p> <p style="text-align:center">广西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p> |

| |
|---|
| 中国地质矿业有限广西环江洞吉铅锌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
| <p>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现开展中国地质矿业有限广西环江洞吉铅锌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公众对项目的态度和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p> <p>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下载，请登录：https://pan.baidu.com/s/12oATmzyoyVg4HYfGf147NA 提取码：whs9</p> <p>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致电环评单位广西桂和环电科技有限公司。</p> <p>3.征求意见：拉群或、青电等。</p> <p>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表提交或致电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的环评单位联系方式：黄工 15077123501</p> <p>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莫总 13367789928</p> <p>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即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p> |

| |
|--|
| 中国地质矿业有限 |
| <p style="text-align:center">公 示</p> <p>广西柳州长衡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狮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年产30万吨环保脱胶剂及1500万张浸渍清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按规定公开其环评信息如下：</p> <p>一、建设地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工业园一区创园一路</p> <p>二、公众查阅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公众可通过打电话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项目有关信息。</p> <p>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本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可来电索取)发送电子邮箱、打电话、面谈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发表意见。</p> <p>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p> <p>毛总 0772-6820788。</p> |

| |
|--|
| 广西柳州长衡新材料有限公司 |
| <p style="text-align:center">2021年7月7日</p> |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公告 |
| <p>浦北县起凤幼儿园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准予变更登记，现公告如下；名称：浦北县起凤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722MJN5097723；变更事项：住所变更登记；变更后住所：浦北县小圩街道文化路6号。变更日期：2021年6月17日。</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浦北县民政局 2021年7月6日</p> |

| |
|---|
| 公 示 |
| <p>我公司承建的钦北区林湖雅居住住宅小区A1-A14工程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期间已将农民工工资结清，无拖欠现象发生，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投诉电话：0777-3685676。特此公示。</p> <p style="text-align:center">钦州市博奥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p> |

| |
|--|
| 公 告 |
| <p>(2021)桂0203民初2677号</p> <p>蒋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677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证据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
|---|
| (2021)桂0203民初2684号 |
| <p>覃仕茂：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684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证据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
|---|
| (2021)桂0203民初2686号 |
| <p>葛仕茂：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684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证据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p>(2021)桂0203民初2689号</p> <p>原勇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689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证据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p>(2021)桂0203民初2690号</p> <p>莫向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690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证据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p>(2021)桂0203民初2691号</p> <p>刘富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691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证据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p>(2021)桂0203民初2692号</p> <p>罗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692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证据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p>(2021)桂0203民初2693号</p> <p>毛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693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证据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p>(2021)桂0203民初2694号</p> <p>刘富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694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证据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p>(2021)桂0203民初2695号</p> <p>刘富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695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证据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p>(2021)桂0203民初2696号</p> <p>梁少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与被告梁少文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案件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696号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3日0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p>(2021)桂0203民初2697号</p> <p>石碧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与被告石碧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案件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697号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3日0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p>(2021)桂0203民初2698号</p> <p>沈晓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与被告沈晓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案件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698号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3日0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p>(2021)桂0203民初2699号</p> <p>黄家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与被告黄家海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案件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699号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3日0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p>(2021)桂0203民初2699号</p> <p>魏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与被告魏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案件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699号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3日0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p>(2021)桂0203民初2700号</p> <p>林家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林家豪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案件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700号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p>(2021)桂0203民初2701号</p> <p>刘毅、罗丹：本院受理原告杨猛与被告刘毅、罗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案件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701号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3日16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
|---|
| 《广西南宁市马山县六朝水库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
| <p>我单位在在马山县古零镇六坪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216862'，北纬 23.526661'，建设广西南宁市马山县六朝水库扩容工程，现已完成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p> <p>1.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zMJ4TGF-PeEgmsEMT0PYQ 提取码：u4H</p> <p>2.征求意见稿的公众主要为项目所在地马山县等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组织，同时也欢迎其他公众发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建议。</p> <p>3.公众意见表格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LCnooGVdHdHM651P-seA 提取码：q4mn</p> <p>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p>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p> <p>建设单位：马山县水利局</p> <p>联系地址：马山县白山镇江西西四巷41号</p> <p>联系人：覃站长</p> <p>联系电话：13557912287</p> <p>环评单位：广西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钦州州为数字小镇大楼一幢 106-115室</p> <p>联系人：黄工</p> <p>联系电话：1570776606</p> <p>邮箱：511609862@qq.com</p> <p>5.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p> <p>公众可在项目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p> |

| |
|---|
|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广西广西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特种嫩糖技改项目(重大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p> <p>一、建设地址：贵港市产业园区武乐临港综合产业发展区。</p> <p>二、公众查阅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可致电建设单位联系查阅。</p> <p>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或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本公告发布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致电、面谈等方式发表意见。</p> <p>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p> <p>电话：1507795558</p> <p>电子邮箱：398270278@qq.com</p> |

| |
|---|
| 广西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
| <p style="text-align:center">公 示</p> <p>广西桂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扶绥县2020年县乡道、村道安防工程A部分6标段安防工程已于2020年10月20日竣工验收，并已按时足额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示期为7天。投诉电话：0771-7524156(扶绥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特此公示。</p> <p style="text-align:center">广西桂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p> |

| |
|---|
| 公 示 |
| <p>广西桂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扶绥县2020年县乡道、村道安防工程A部分7标段安防工程已于2020年10月20日竣工验收，并已按时足额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示期为7天。投诉电话：0771-7524156(扶绥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特此公示。</p> <p style="text-align:center">广西桂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p> |

| |
|---|
| 公 示 |
| <p>广西桂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扶绥县2020年县乡道、村道安防工程B部分1标段安防工程已于2020年11月10日竣工验收，并已按时足额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示期为7天。投诉电话：0771-7524156(扶绥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特此公示。</p> <p style="text-align:center">广西桂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p> |

| |
|---|
| 公 告 |
| <p>(2021)桂0203民初2689号</p> <p>原勇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689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证据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
|---|
| 遗 失 |
| <p>● 蓝昌桂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证号 450922198812103679，声明作废。</p> <p>● 南宁市广誉泰公章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注册号：45010900029586，声明作废。</p> <p>● 乐水燕遗失横县职业教育中心学前教育专业2019年中专毕业证，桂教中专字[2019]第18207号，声明作废。</p> <p>● 全州正全畜牧养殖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450324012385，声明作废。</p> <p>● 岑桂明遗失临桂区临路路山塘巷兴盛天鹤堡11幢1单元15层04号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第一联，编号为：桂(17-4)NO00221531，收据金额为：135.89元，交存金额：9512元，现声明作废。</p> <p>● 郭德东遗失广西扶绥县山农业有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正本)，证号：税桂地字45142132733212X，现声明作废。</p> <p>● 郭德东遗失扶绥县自爱商贸有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副本)，证号：税桂地字45142109273801X，现声明作废。</p> <p>● 廖慧兰同辉灯饰城遗失发票专用章壹枚 330182198106103116，编号：450205001540，特此声明作废。</p> <p>● 庞晓玲遗失 452501198605187468号身份证，声明作废。</p> <p>● 杨彩霞遗失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190801082，声明作废。</p> <p>● 徐茂晚遗失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190216036，声明作废。</p> <p>● 阳明县公约定美营养生馆遗失 4503211016966公章一枚，声明作废。</p> |

| |
|---|
| 公 示 |
| <p>广西桂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扶绥县2020年县乡道、村道安防工程B部分4标段安防工程已于2020年11月20日竣工验收，并已按时足额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示期为7天。投诉电话：0771-7524156(扶绥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特此公示。</p> <p style="text-align:center">广西桂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p> |

| |
|--|
|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 <p>扶绥县顺祥养猪场位于崇左市扶绥县中镇镇林村淋油屯，项目计划建设标准化猪舍及其配套设施约1.5万平方米，项目采用大型现代化、机械刮粪、全自动喂料、全自动环境控制工艺。项目建成后年出栏优质肉猪约2万头。根据国家法规及规定，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发表意见方式：http://www.ctiafm.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360546&page=1&extra=#pid5074479 查阅网址。</p> <p>反馈意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黄总 13768276056</p> <p>征求意见稿时间：自登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扶绥县康祥猪场 2021年7月7日</p> |

| |
|---|
| 南宁市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公告 |
| <p>1.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格见网络链接：http://my.nanning.gov.cn/wz-web/yxjz.htm?fileCollectionId=145&siteId=71&status=0</p> <p>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及途径：可到规划单位查阅，规划单位地址：南宁市葛村路3号；查阅报告书请与规划单位联系人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第4点；</p> <p>3.征求意见稿公众范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p> <p>4.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意见表现以信函、电邮、信访等方式提交给规划单位(南宁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联系方式：联系人：阮松宾 0771-2771175；邮箱：1213764572@qq.com</p> <p>5.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p> |

| |
|--|
| 认尸公告 |
| <p>2021年7月3日03时20分，我局接群众报警在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湾电厂对出海域(北纬21度36分22,东经108度23分00)的蚝排边缘发现一具高度腐烂尸体浸泡在海中。尸体身穿一条深蓝色短裤，赤裸上身，经初步查看该具尸体无头颈及右侧上身，无法判断性别，身有不同程度腐烂，男性，身长1米80左右，身高约1.60-1.70米。2021年7月3日12时许，尸体经防城港市金沙公安分局法医检查后送往防城港市殡仪馆暂存。请家属认领后前往防城港市殡仪馆认领。</p> <p style="text-align:center">防城港警局 2021年7月7日</p> |

| |
|--|
| 公 告 |
| <p>(2021)桂0203民初2693号</p> <p>毛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693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证据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
|---|
| (2021)桂0203民初2697号 |
| <p>刘富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697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证据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
|---|
| (2021)桂0203民初2701号 |
| <p>马俊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701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证据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
|---|
| (2021)桂0203民初2703号 |
| <p>宋静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703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证据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
|---|
| (2021)桂0203民初2706号 |
| <p>罗敏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706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证据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
|--|
| 公 示 |
| <p>《精细化工业园三期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公告如下如下：</p> <p>一、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相关信息网络公示于柳州东风资本化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zhn.net/)，纸质报告查阅请联系建设单位联系人。</p> <p>二、征求意见稿范围：项目周边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居民、法人及其他组织。</p> <p>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自行下载意见表按要求填写，可通过电话、面谈、邮寄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联系人。</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起5个工作日内。</p> <p>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廖桂雄，18677353865，lmq481@163.com。</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东风资本化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p> |

| |
|--|
| 减资公告 |
| <p>环江恒兴燃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65667754406)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伍仟万元人民币减少至壹仟柒佰肆拾陆万元人民币。敬告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李恒权联系，联系电话：15278461776。</p> <p style="text-align:center">环江恒兴燃气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p> |

| |
|---|
| 企业分立公告 |
| <p>根据环江恒兴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环江恒兴燃气有限公司拟采用连续分立的方式分立成两家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名称仍为环江恒兴燃气有限公司，分立后新设公司名称为环江新恒兴商贸有限公司。分立前环江恒兴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分立后存续公司环江恒兴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46万元，新设公司环江新恒兴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254万元。分立前环江恒兴燃气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魏建雄、樊魁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分立后的两家公司一并对分立前的公司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请求的视为无要求。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可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p> <p>联系人：李恒恒</p> <p>联系电话：15278461776</p> <p>联系地址：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新建路北二巷1号</p> <p style="text-align:center">环江恒兴燃气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p> |

| |
|--|
| 公 示 |
| <p>我公司承建的北部湾职业技术学院文化体育和技能培训中心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期间已将农民工工资结清，没有出现拖欠现象发生，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0个工作日，从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8月7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均可在公示期间内向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投诉电话：0777-2827300；或向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举报，举报电话：0777-3235990。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兴华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p> |

| |
|---|
| 公 告 |
| <p>(2021)桂0203民初2708号</p> <p>马振轩(曾用名:马尚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2708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证据一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p> |

| |
|--|
| (2021)桂0204民初3544号 |
| <p>程雄、曾妮、詹海光、朱洪、柳州市风雨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柳州市群星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诉程雄、曾妮、詹海光、朱洪、吴乃珍、董敏迪、柳州市风雨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桂0204民初354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执行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传票。1.被告支付劳务费97598.24元、诉讼费1776元；2.未超出资范围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诉讼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p> |

| |
|--|
| (2021)桂0204民初3549号 |
| <p>程雄、曾妮、詹海光、朱洪、柳州市风雨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西水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诉程雄、曾妮、詹海光、朱洪、柳州市风雨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桂0204民初354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执行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传票。1.被告支付开荒清费34650元，诉讼费709元；2.被告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诉讼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由被告承担。4.被告承担加付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p> |

| |
|---|
| (2021)桂0204民初3550号 |
| <p>程雄、曾妮、詹海光、朱洪、柳州市风雨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西水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诉程雄、曾妮、詹海光、朱洪、柳州市风雨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2021)桂0204民初355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执行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传票。1.被告支付日常保洁服务费22296.77元，诉讼费375元；2.被告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诉讼费及其他实际支出由被告承担。4.被告加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p> <p style="text-align:center">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p> |

| |
|-----------|
| (2 |
|-----------|